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炯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陳炯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炯宏（下稱被告）於本案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，是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所指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人員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予以扣押在案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起訴書並未援引該等物品（包含手機內容）作為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應予沒收，且就被告被訴之事實觀察，亦難認該等物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。又被告於本案被訴部分業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認依此審理進度，該等物品應均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發還此等扣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莊季慈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名稱	數量	說明
1	行動電話	1支	廠牌／型號：IPHONE 11（黑色） 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 0000000000000000
2	行動電話	1支	廠牌／型號：IPHONE 12pro（藍色） IMEI：0000000000000000 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）
3	手錶	1支	廠牌：FRANCK MULLER（藍色）
4	現金19萬元		單位：新臺幣